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03)426-28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二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6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70~75, 78~8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76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7~68, 77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8, 8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8~69		三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茂林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林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導光板應用銷售新增至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茂林集團民國 109 年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導光板應用收入，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導光板應用收入佔合併營收達 87%，其中導光板應用銷貨新增至前十大客戶約占合併營收 35%。前述收入多屬大陸地區收入，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導光板應用銷貨新增至前十大客戶之交易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銷售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銷售客戶其本年度收入交易之證實性測試，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外部貨運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是否未有重大異常。
3. 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茂林集團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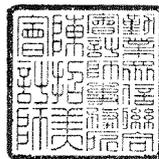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64,349	32	\$ 2,937,604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05,056	2	137,51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	-	1,8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2,805,135	23	1,479,43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7,834	-	182,60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7,604	-	13,4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32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76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85,503	8	667,148	7
1410	預付款項	32,663	-	133,87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三十)	159,469	1	10,0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08,415</u>	<u>66</u>	<u>5,563,544</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9,096	-	37,8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十)	3,409,001	28	3,414,421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08,377	6	699,79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1,941	-	35,63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26,538	-	51,46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6,220	-	4,7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三十)	19,459	-	21,0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30,632</u>	<u>34</u>	<u>4,265,014</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439,047</u>	<u>100</u>	<u>\$ 9,828,5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60,000	7	\$ 544,337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5,311	-	9,343	-
2170	應付帳款	2,534,416	20	1,131,73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9,719	1	118,7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10,786	4	388,15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14,873	-	15,9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0,422	1	4,54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2,919	-	23,79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219,000	2	236,00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98	-	14,3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84,244</u>	<u>35</u>	<u>2,486,90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5,884	-	365,005	4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12,911	-	11,3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41	-	1,374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687,672	6	675,420	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九)	102,592	1	110,0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0,400</u>	<u>7</u>	<u>1,163,19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5,194,644</u>	<u>42</u>	<u>3,650,092</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9,371	10	1,309,371	14
3200	資本公積	2,383,809	19	2,383,809	24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867	2	42,0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44,553	29	2,617,121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18,420	31	2,659,153	27
3400	其他權益	(267,197)	(2)	(173,86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244,403</u>	<u>58</u>	<u>6,178,466</u>	<u>63</u>
3XXX	權益總計	<u>7,244,403</u>	<u>58</u>	<u>6,178,466</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439,047</u>	<u>100</u>	<u>\$ 9,828,5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1,205,768	100	\$ 5,286,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8,832,825</u>	<u>79</u>	<u>4,368,503</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372,943</u>	<u>21</u>	<u>917,745</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44,125	2	137,847	3
6200	管理費用	366,163	3	280,3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930	2	168,62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6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7,486</u>	<u>7</u>	<u>586,849</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575,457</u>	<u>14</u>	<u>330,89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7,820	-	32,54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二）	26,539	-	11,4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二二及二五）	(110,555)	(1)	3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21,954)	-	(25,7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	8,062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二五）	<u>-</u>	<u>-</u>	<u>87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150)</u>	<u>(1)</u>	<u>27,57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87,307	13	\$ 358,47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32,256)	(1)	(13,91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55,051</u>	<u>12</u>	<u>344,56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77	-	(3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8,794)	-	(167)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附註二 十)	(359,600)	(3)	(152,539)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55)	-	62	-
		<u>(367,772)</u>	<u>(3)</u>	<u>(152,952)</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u>275,064</u>	<u>2</u>	<u>22,760</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2,708)</u>	<u>(1)</u>	<u>(130,19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62,343</u>	<u>11</u>	<u>\$ 214,372</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5,051	12	\$ 344,56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355,051</u>	<u>12</u>	<u>\$ 344,56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2,343	11	\$ 214,37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262,343</u>	<u>11</u>	<u>\$ 214,372</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0.35</u>		<u>\$ 2.63</u>	
9810	稀 釋	<u>\$ 10.29</u>		<u>\$ 2.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09,371	\$ 2,383,809	\$ 67,392	\$ 2,350,304	(\$ 44,531)	\$ 2,499		\$ 6,068,844	
B1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5,360)	25,36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04,750)	-	-	-	(104,7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二十)	-	-	-	1,889	-	(1,889)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344,564	-	-	-	344,564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6)	(129,779)	(167)	(130,19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4,318	(129,779)	(167)	214,372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09,371	2,383,809	42,032	2,617,121	(174,310)	443	6,178,466		
B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31,835	(131,83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96,406)	-	-	(196,406)		
D1	109年度淨利	-	-	-	1,355,051	-	-	1,355,05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22	(84,536)	(8,794)	(92,70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5,673	(84,536)	(8,794)	1,262,34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09,371	\$ 2,383,809	\$ 173,867	\$ 3,644,553	(\$ 258,846)	(\$ 8,351)	\$ 7,244,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87,307	\$ 358,4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3,343	401,985
A20200	攤銷費用	2,043	1,6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8	-
A20900	利息費用	21,954	25,765
A21200	利息收入	(17,820)	(32,5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8,0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820	(1,19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54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598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5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2,841	23,951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28	13,52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07)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874)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19,185)	(6,3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76	6
A31150	應收帳款	(1,331,687)	(122,2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317	47,9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52	6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6)	-
A31200	存 貨	(375,074)	(150,598)
A31230	預付款項	101,219	1,1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97	(2,24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57)	(658)
A32125	合約負債	(3,799)	4,897
A32150	應付帳款	1,395,743	290,5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69)	6,8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094	27,8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76)	\$ 3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12)	145
A3299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599	1,5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74,687	892,6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173	31,5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868)	(25,9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014)	(38,2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0,978</u>	<u>859,9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14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52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620)	(257,703)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68,314	277,8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附註 十三)	-	113,86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附註二五)	-	(44,6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六)	(394,475)	(441,0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1	1,7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6	3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156,640)	(1,7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7)	(5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2,2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1,071)</u>	<u>(287,9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14,935	1,148,0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99,265)	(948,7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0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2,008)	(194,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769)	(24,2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6,406)	(104,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1,410)</u>	<u>(123,6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1,752)</u>	<u>(110,7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1,026,745	\$ 337,6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37,604</u>	<u>2,599,9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64,349</u>	<u>\$ 2,937,6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89 年 7 月 28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按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子公司財務報告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美金，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存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

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導光板應用、塑膠零組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原物料之服務。

為客戶代購原物料之服務，合併公司在原物料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原物料之控制，對原物料可否被客戶接受亦不負有責任，此外，於客戶訂購前，合併公司並未承諾購買原物料，故不具存貨風險，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購服務，並於存貨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佣金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

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255	\$ 1,9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09,716	2,319,75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2,378	615,886
	<u>\$ 3,964,349</u>	<u>\$ 2,937,604</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05,056</u>	<u>\$137,519</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52% 及 2.145%~2.325%。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29,096</u>	<u>\$ 37,89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08年3月26日分階段取得浩源科技公司100%股權後，將浩源科技公司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按該日之公允價值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

合併公司於108年第1季出售部分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而將累積利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轉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未分配盈餘為1,889仟元。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4月3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20%，合併公司於108年6月收到減資退還股款6,523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1,881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1,88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05,394	\$ 1,479,439
減：備抵損失	(259)	-
	<u>\$ 2,805,135</u>	<u>\$ 1,479,439</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7,604</u>	<u>\$ 13,452</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另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評估回收可能性，並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		\$	1,8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		\$	1,881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逾		逾		逾		逾		逾		逾期 271 天以上及個別評估	合	計			
	未	逾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02,125	\$	101,099	\$	1,863	\$	48	\$	-	\$	-	\$	259	\$	2,805,3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59)	(259)		
攤銷後成本	\$	2,702,125	\$	101,099	\$	1,863	\$	48	\$	-	\$	-	\$	-	\$	2,805,135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逾		逾		逾		逾		逾		逾期 271 天以上	合	計			
	未	逾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384,417	\$	88,109	\$	3,347	\$	2,825	\$	741	\$	-	\$	-	\$	1,479,4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384,417	\$	88,109	\$	3,347	\$	2,825	\$	741	\$	-	\$	-	\$	1,479,43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68	-
外幣換算差額	(9)	-
年底餘額	<u>\$ 259</u>	<u>\$ -</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應收利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紀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 491,378	\$ 261,430
在 製 品	48,766	80,570
製 成 品	388,135	283,381
在途存料	<u>57,224</u>	<u>41,767</u>
	<u>\$ 985,503</u>	<u>\$ 667,14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822,597	\$ 4,354,976
存貨跌價損失	<u>10,228</u>	<u>13,527</u>
	<u>\$ 8,832,825</u>	<u>\$ 4,368,503</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十）	\$ 156,640	\$ -
代 付 款	1,722	8,352
其 他	<u>1,107</u>	<u>1,675</u>
	<u>\$ 159,469</u>	<u>\$ 10,02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十)	\$ 18,100	\$ 18,020
存出保證金	1,359	1,551
其他	-	1,456
	<u>\$ 19,459</u>	<u>\$ 21,027</u>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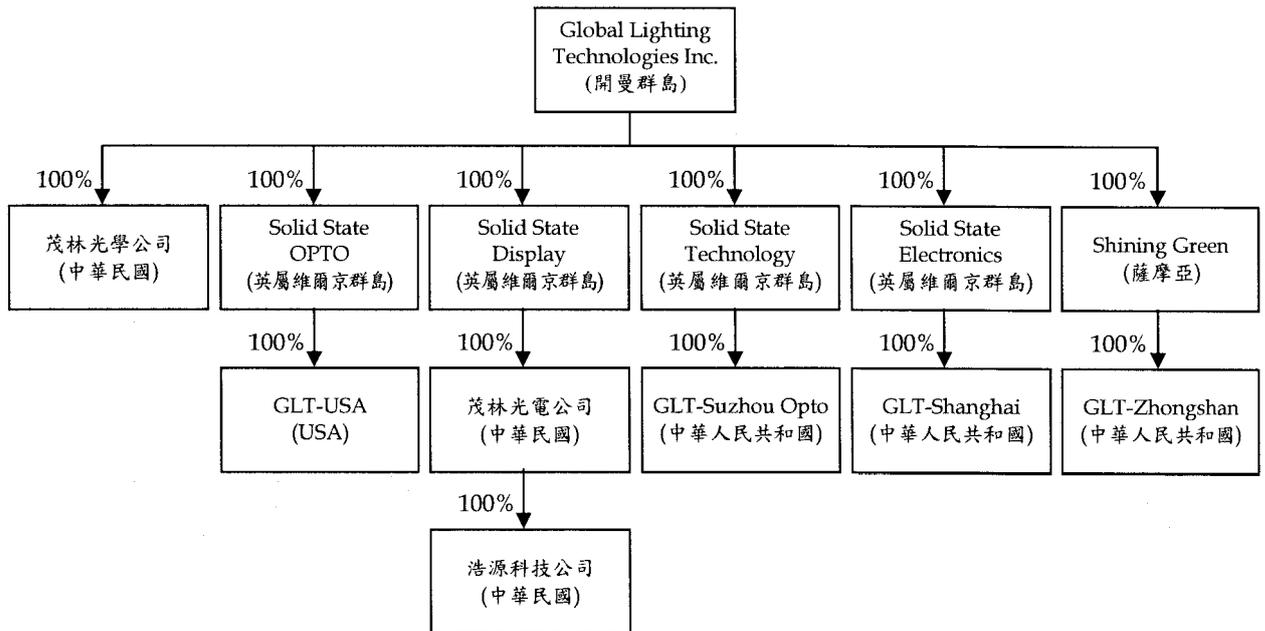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OPTO)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Display)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Technology)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Shining Green Limited (Shining Green)	控股公司	100	100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茂林光學公司)(註1)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ed State OPTO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USA)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100	100
Sole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茂林光電公司)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Technology	Suzhou Opto Technologies Inc. (GLT-Suzhou Opto)	導光板應用產品及顯示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Shanghai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Shanghai)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hining Green	Zhongshan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y Limited Co. (GLT-Zhongshan)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茂林光電公司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源科技公司)(註2及附註二五)	投資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註1：茂林光學公司於108年8月2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分為1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並決議以108年9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考量健全子公司茂林光學公司財務結構

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茂林光學公司 655,000 仟元，已於 109 年 9 月 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截至 110 年 3 月 5 日止尚未完成注資。

註 2：茂林光電公司基於營運考量，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45,851 仟元收購浩源科技公司股份計 4,386 仟股，購買後茂林光電公司持有浩源科技公司之股權比例由 49% 增加為 100%，並自取得日起將其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浩源科技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並落實將閒置資金退還股東，於 108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52,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34,000 仟元。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智科技公司)	\$ -	\$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群智科技公司	27.15%	27.1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	\$ 8,06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8,062</u>

群智科技公司因營運持續產生虧損，而於108年4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並訂定108年8月31日為解散基準日，故合併公司於108年上半年度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後乃對投資之帳面金額全數認列減損損失6,570仟元。該被投資公司嗣於108年9月10日經其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智慧光譜儀事業全數資產，故暫不解散公司，並於108年9月24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前述事業資產出售案，惟經合併公司評估前述事業資產即使出售，亦不致對原評估未來可回收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故擬不迴轉已認列減損損失。另群智科技公司於108年9月24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26,835仟元，減資比例為50%，並訂定108年10月31日為減資基準日。

合併公司於108年8月收到原投資關聯企業頌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頌茂光電公司）分配現金股利12,237仟元，並已於108年第4季出售持有頌茂光電公司全部股份4,079仟股，處分總價款113,867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損失3,115仟元，帳列其他損失及利益項下。

合併公司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109及108年度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浩源科技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群智科技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認為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另合併公司於108年第4季出售持有頌茂光電公司全部股份，108年度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108年前3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7,176	\$ 2,221,357	\$ 2,862,058	\$ 39,913	\$ 192,168	\$ 373,193	\$ 346,075	\$ 6,201,940
增 添	-	57,088	137,291	12,753	374	38,350	145,192	391,048
處 分	-	(12,073)	(26,015)	(2,128)	-	(16,395)	-	(56,611)
重 分 類	-	147,140	165,703	-	250	2,955	(316,048)	-
淨兌換差額	-	11,166	(80,500)	807	1,679	3,202	(56)	(63,70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67,176</u>	<u>2,424,678</u>	<u>3,058,537</u>	<u>51,345</u>	<u>194,471</u>	<u>401,305</u>	<u>175,163</u>	<u>6,472,67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630,100	1,775,737	39,862	76,023	265,797	-	2,787,519
折舊費用	-	77,068	237,961	3,458	9,157	47,003	-	374,647
處 分	-	(9,885)	(25,562)	(2,128)	-	(16,385)	-	(53,960)
認列減損損失	-	1,054	8,544	-	-	-	-	9,598
淨兌換差額	-	5,688	(62,984)	632	34	2,500	-	(54,13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704,025</u>	<u>1,933,696</u>	<u>41,824</u>	<u>85,214</u>	<u>298,915</u>	-	<u>3,063,67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67,176</u>	<u>\$ 1,720,653</u>	<u>\$ 1,124,841</u>	<u>\$ 9,521</u>	<u>\$ 109,257</u>	<u>\$ 102,390</u>	<u>\$ 175,163</u>	<u>\$ 3,409,001</u>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7,173	\$ 2,227,151	\$ 2,745,123	\$ 47,594	\$ 197,753	\$ 333,192	\$ 150,920	\$ 5,868,906
增 添	-	8,908	65,296	-	1,414	50,862	373,119	499,599
處 分	-	(86)	(39,796)	(6,185)	-	(15,292)	-	(61,359)
重 分 類	-	12,896	151,100	-	632	12,687	(177,315)	-
淨兌換差額	3	(27,512)	(59,665)	(1,496)	(7,631)	(8,256)	(649)	(105,20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67,176</u>	<u>2,221,357</u>	<u>2,862,058</u>	<u>39,913</u>	<u>192,168</u>	<u>373,193</u>	<u>346,075</u>	<u>6,201,9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570,393	1,610,931	47,253	68,753	256,949	-	2,554,279
折舊費用	-	73,977	256,683	282	10,102	31,165	-	372,209
處 分	-	(86)	(39,228)	(6,173)	-	(15,292)	-	(60,779)
重 分 類	-	72	-	-	-	(72)	-	-
淨兌換差額	-	(14,256)	(52,649)	(1,500)	(2,832)	(6,953)	-	(78,19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630,100</u>	<u>1,775,737</u>	<u>39,862</u>	<u>76,023</u>	<u>265,797</u>	-	<u>2,787,51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67,176</u>	<u>\$ 1,591,257</u>	<u>\$ 1,086,321</u>	<u>\$ 51</u>	<u>\$ 116,145</u>	<u>\$ 107,396</u>	<u>\$ 346,075</u>	<u>\$ 3,414,42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10 至 50 年

裝 潢 工 程

3 至 50 年

機 器 設 備

1 至 11 年

模 具 設 備

1 至 7 年

租 賃 改 良

1 至 25 年

其 他 設 備

1 至 10 年

合併公司中壢廠之部分建築物之裝潢工程及機器設備不符生產需求，合併公司經考量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規劃，預期該等資產已無未來現金流入，使用價值為 0 仟元，致其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598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10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合併公司 108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四)。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429,855	\$402,977
建築物	227,192	250,742
土地使用權	45,041	45,649
運輸設備	1,241	425
其他設備	5,048	-
	<u>\$708,377</u>	<u>\$699,793</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3,409</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559	\$ 9,141
建築物	16,936	18,099
土地使用權	1,299	1,360
運輸設備	721	1,176
其他設備	181	-
	<u>\$ 28,696</u>	<u>\$ 29,77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因減少租賃範圍而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707 仟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二(三)。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2,919</u>	<u>\$ 23,791</u>
非流動	<u>\$687,672</u>	<u>\$675,42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555%	1.555%
建築物	1.750%~4.000%	1.750%~4.000%
運輸設備	0.780%~1.333%	1.830%~4.000%
其他設備	6.91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20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另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係以 50 年計提折舊費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657</u>	<u>\$ 6,28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28</u>	<u>\$ 1,03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9,239)</u>	<u>(\$ 43,35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宿舍及停車場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50,000	\$544,337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710,000</u>	-
	<u>\$860,000</u>	<u>\$544,337</u>

銀行借款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3%~0.76% 及 0.85%~1.18%。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19,000	\$511,007
<u>無擔保借款</u>		
Huntington National Bank	5,884	-
台北富邦銀行	-	90,001
小計	224,884	601,00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19,000)	(236,003)
長期借款	<u>\$ 5,884</u>	<u>\$365,005</u>

茂林光學公司於105年7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730,000仟元，不得循環使用。自107年7月起，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借款本金，第一至六期每期各償還借款本金之10%，剩餘借款本金40%，授信期間屆期時一次清償。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為連帶保證人）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合併公司均符合財務比率之約定。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分別為1.305%及1.555%。

茂林光學公司於106年10月起與台北富邦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150,000仟元，不得循環使用。每3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12,000仟元，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清償。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連帶保證人茂林光電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合併公司均符合財務比率之約定。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為1.31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美國聯邦政府通過「新型病毒援助、救濟與經濟安全法案（CARES Act）」，並設立薪資保護計畫（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以下稱PPP），旨在協助中小企業於疫情蔓延經濟停擺期間維持繼續經營能力，進而持續支付員工薪資及提供就業。

合併公司之美國子公司GLT-USA於109年7月取得由美國小企業管理局（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以下稱SBA）授權銀行審核通過之借款美金207仟元，主要用於發放員工薪資及相關福利支出，本借款若符合所有特定條件即可申請豁免，未取得豁免之

借款本金須於 5 年內依照 1% 的固定利率加計利息還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GLT-USA 尚未申請借款豁免，故未將該借款轉列政府補助收入。

合併公司為上述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7,111	\$140,016
應付設備款	48,684	89,374
應付佣金	40,928	15,899
應付稅款	9,899	3,639
其他	<u>114,164</u>	<u>139,227</u>
	<u>\$510,786</u>	<u>\$388,15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之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計畫，GLT-Shanghai、GLT-Suzhou Opto 及 GLT-ZhongShan 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分別依照員工薪資之 20%~21%、20% 及 10% 提撥予當地政府機關管理之退休基金；另美國子公司 GLT-USA 係依美國 401 (K) 退休金計畫計提。

本公司、Solid State OPTO、Solid State Display、Solid State Technology、Solid State Electronics、Shining Green 及浩源科技公司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u>\$ 17,072</u>	<u>\$ 40,855</u>
營業費用	<u>\$ 6,025</u>	<u>\$ 12,077</u>

(二) 確定福利計劃

1. 合併公司中之茂林光電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茂林光電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000)	(\$ 19,8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6,220</u>	<u>24,612</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220</u>	<u>\$ 4,786</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553)	\$ 22,992	\$ 4,439
利息(費用)收入	(232)	292	60
認列於損益	(232)	292	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3	733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	-	(3)
—財務假設變動	(917)	-	(917)
—經驗調整	(121)	-	(1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1)	733	(308)
雇主提撥	-	595	59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9,826)	24,612	4,786
利息(費用)收入	(174)	219	45
認列於損益	(174)	219	4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77	\$ 777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7)	-	(137)
—財務假設變動	(863)	-	(863)
—經驗調整	<u>1,000</u>	<u>-</u>	<u>1,0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u>	<u>777</u>	<u>777</u>
雇主提撥	<u>-</u>	<u>612</u>	<u>612</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00)</u>	<u>\$ 26,220</u>	<u>\$ 6,220</u>

茂林光電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茂林光電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茂林光電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82)	(\$ 618)
減少 0.25%	\$ 607	\$ 64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84	\$ 623
減少 0.25%	(\$ 563)	(\$ 6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20	\$ 6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 年	12.7 年

2. 茂林光電公司訂有撫卹金給付辦法，員工在職因病或其他原因致死者，按工作年資標準予以撫卹，但如同一起事故，已由公司支付費用而獲補償者，公司得予抵充之。

(1) 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調節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 12,911	\$ 11,3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2,911	\$ 11,312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1,312	\$ 9,797
當年度服務成本	1,666	1,527
利息成本	99	122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所產生之 精算損失	\$ 489	\$ 123
因財務假設變動 所產生之精算 損失	713	612
因經驗調整所產 生之精算利益	(1,368)	(869)
認列於損益	<u>1,599</u>	<u>1,515</u>
年底餘額	<u>\$ 12,911</u>	<u>\$ 11,312</u>

(3)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8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93)	(\$ 415)
減少 0.25%	<u>\$ 522</u>	<u>\$ 43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08</u>	<u>\$ 427</u>
減少 0.25%	(\$ 483)	(\$ 407)

(4) 員工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未來十年之員工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5	\$ 354
1~5年	1,892	1,729
超過5年	3,722	3,315

十九、長期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於 95 至 97 年度配合蘇州當地政府政策搬遷廠房取得政府補助款，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該補助款依補助性質及土地使用權剩餘使用期間分年攤銷認列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自 108 年 7 月起陸續取得非股東捐贈之測試設備，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依該等測試設備之耐用年限分年攤銷認列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102,592 仟元及 110,081 仟元。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收入與長期遞延收入攤銷及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 19,185	\$ 6,372
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 收入	<u>3,047</u>	<u>2,519</u>
	<u>\$ 22,232</u>	<u>\$ 8,891</u>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0,937</u>	<u>130,937</u>
已發行股本	<u>\$ 1,309,371</u>	<u>\$ 1,309,37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2,235,058	\$ 2,235,058
受贈資產	39,702	39,70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認股權	85,068	85,06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981	23,981
	<u>\$ 2,383,809</u>	<u>\$ 2,383,809</u>

股票發行溢價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股東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應先彌補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前述數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其他經營因素後，得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決議通過當年度擬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包括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數額；惟當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如無彌補累積虧損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之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及 108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u>\$131,835</u>	<u>(\$ 25,360)</u>
現金股利	<u>\$196,406</u>	<u>\$104,75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 0.8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u>\$ 93,330</u>
現金股利	<u>\$720,15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5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u>(\$174,310)</u>	<u>(\$ 44,531)</u>
當年度產生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359,600)	(152,539)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275,064</u>	<u>22,760</u>
年底餘額	<u>(\$258,846)</u>	<u>(\$174,31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43	\$ 2,49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1,88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8,794)	(167)
年底餘額	<u>(\$ 8,351)</u>	<u>\$ 443</u>

二一、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11,190,565	\$ 5,269,269
佣金收入	15,203	16,979
	<u>\$ 11,205,768</u>	<u>\$ 5,286,248</u>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九)	\$ -	\$ 1,881	\$ 1,887
應收帳款 (附註九)	\$ 2,805,135	\$ 1,479,439	\$ 1,375,5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 47,834	\$ 182,604	\$ 231,587
合約負債			
產品銷售	\$ 5,311	\$ 9,343	\$ 4,446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產品銷貨	\$ 9,343	\$ 4,446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導光板應用	\$ 9,756,663	\$ 3,469,542
塑膠零組件	1,433,902	1,799,727
佣金收入	15,203	16,979
	<u>\$ 11,205,768</u>	<u>\$ 5,286,248</u>

二二、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17,820	\$ 32,541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非股東捐贈資產之收入	\$ 16,491	\$ 3,553
政府補助收入	5,741	5,338
其他	4,307	2,607
	<u>\$ 26,539</u>	<u>\$ 11,49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70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820)	1,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598)	-
淨外幣兌換(損)益	(99,841)	9,3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	(6,57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三及二五)	-	(3,543)
其他	(3)	(48)
	<u>(\$110,555)</u>	<u>\$ 369</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932	\$ 15,08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485	11,78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463)	(1,110)
	<u>\$ 21,954</u>	<u>\$ 25,76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463</u>	<u>\$ 1,11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75%~1.305%	0.850%~1.555%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647	\$372,209
使用權資產	28,696	29,776
合計	<u>\$403,343</u>	<u>\$401,98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31,520	\$328,246
營業費用	71,823	73,739
	<u>\$403,343</u>	<u>\$401,9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6	\$ 1,399
營業費用	327	249
	<u>\$ 2,043</u>	<u>\$ 1,64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3,097	\$ 52,932
確定福利計畫	1,554	1,455
薪資及獎金	842,244	625,488
勞健保費	52,825	52,025
董事酬金	26,444	16,699
其他員工福利	59,060	53,38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05,224</u>	<u>\$ 801,9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1,760	\$ 533,620
營業費用	343,464	268,367
	<u>\$ 1,005,224</u>	<u>\$ 801,98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 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5% 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1.5%	1.5%

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2,463		\$ 17,866
董事酬勞		21,739		5,36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108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0,784	\$ 153,3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90,625)	(144,004)
外幣兌換淨(損)益	(\$ 99,841)	\$ 9,340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4,877	\$ 18,940
未分配盈餘	3,07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04	(1,30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701	(3,7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256</u>	<u>\$ 13,91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487,307</u>	<u>\$ 358,4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297,461	\$ 71,6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00	3,324
免稅所得	(11,897)	(4,93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454	19,001
使用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5,80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7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04	(1,30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132,638</u>)	(<u>73,8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256</u>	<u>\$ 13,911</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稅率依各合併個體之營業管轄區分佈如下：

1. GLT-USA：21%；
2. 茂林光電公司、茂林光學公司及浩源科技公司：20%；
3. GLT-Shanghai 及 GLT- ZhongShan：25%；
4. GLT-Suzhou Opto：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1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155</u>)	\$ <u>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u>155</u>)	\$ <u>6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476</u>	\$ <u>-</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00,422</u>	<u>\$ 4,54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年限差異	\$ 17,606	\$ 490	\$ -	\$ 225	\$ 18,321
存貨跌價損失	7,570	723	-	19	8,31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62	320	-	-	2,5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350	-	-	1,350
退款負債	2,090	(1,398)	-	3	6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07	(2,326)	-	-	681
虧損扣抵	<u>3,096</u>	<u>(3,050)</u>	<u>-</u>	<u>(46)</u>	<u>-</u>
	<u>\$ 35,631</u>	<u>(3,891)</u>	<u>\$ -</u>	<u>\$ 201</u>	<u>\$ 31,9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差異	\$ 957	\$ 131	\$ 155	1	\$ 1,244
待退回產品權利成本	<u>417</u>	<u>(321)</u>	<u>-</u>	<u>1</u>	<u>97</u>
	<u>\$ 1,374</u>	<u>(190)</u>	<u>\$ 155</u>	<u>\$ 2</u>	<u>\$ 1,341</u>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年限差異	\$ 18,166	\$ 131	\$ -	(\$ 691)	\$ 17,606
存貨跌價損失	6,962	638	-	(30)	7,5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6	2,231	-	-	3,00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59	303	-	-	2,262
退款負債	1,195	914	-	(19)	2,090
虧損扣抵	<u>3,113</u>	<u>58</u>	<u>-</u>	<u>(75)</u>	<u>3,096</u>
	<u>\$ 32,171</u>	<u>\$ 4,275</u>	<u>\$ -</u>	<u>(\$ 815)</u>	<u>\$ 35,6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差異	\$ 888	\$ 131	(\$ 62)	-	\$ 957
待退回產品權利成本	<u>-</u>	<u>417</u>	<u>-</u>	<u>-</u>	<u>417</u>
	<u>\$ 888</u>	<u>\$ 548</u>	<u>(\$ 62)</u>	<u>\$ -</u>	<u>\$ 1,37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 18,873
112 年度到期	10,844	25,905
113 年度到期	3,156	5,162
114 年度到期	15,623	5,948
115 年度到期	16,626	16,5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16 年度到期	\$ 33,308	\$ 33,266
117 年度到期	24,863	24,863
118 年度到期	21,261	21,261
119 年度到期	37,400	-
	<u>\$ 163,081</u>	<u>\$ 151,862</u>

(六)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扣 抵 稅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GLT-Suzhou Opto	\$ 1,224	113
	2,750	114
	2,750	115
	2,750	116
	<u>\$ 9,474</u>	
GLT-ZhongShan	\$ 10,484	112
	9,633	114
	<u>\$ 20,117</u>	
茂林光學公司	\$ 360	112
	1,932	113
	3,240	114
	13,872	115
	30,542	116
	24,846	117
	21,261	118
	37,400	119
	<u>\$ 133,453</u>	
浩源科技公司	\$ 4	115
	16	116
	17	117
	<u>\$ 37</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茂林光電公司、茂林光學公司及浩源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1,355,051</u>	<u>\$ 344,564</u>

股 數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937	130,9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87</u>	<u>2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1,624</u>	<u>131,150</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浩源科技公司	投資業、電子材料批發 及零售	108年3月26日	51%

(二) 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於108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45,851仟元收購浩源科技公司。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浩源科技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0
其他應收款	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89,7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00)
	<u>\$ 90,777</u>

(四) 廉價購買利益

	<u>浩源科技公司</u>
移轉對價	\$ 45,851
加：收購日前已持有 49%股 權之公允價值	44,05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90,777)
廉價購買利益	<u>(\$ 874)</u>

茂林光電公司於收購日前已持有浩源科技公司 49%之股權，帳面金額為 44,480 仟元，經再衡量浩源科技公司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44,052 仟元，因而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42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浩源科技公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5,851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1,250)
	<u>\$ 44,601</u>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048	\$ 499,599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4,928)	43,697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40,690	(60,088)
非股東捐贈之設備增加數	(12,335)	(42,196)
支付現金	<u>\$ 394,475</u>	<u>\$ 441,012</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影響數	合計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短期借款	\$ 544,337	\$ 315,670	\$ -	\$ -	(\$ 7)	\$ 86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1,008	(375,905)	-	-	(219)	224,884
租賃負債	699,211	(24,769)	43,409	(707)	(6,553)	710,591
	<u>\$1,844,556</u>	<u>(\$ 85,004)</u>	<u>\$ 43,409</u>	<u>(\$ 707)</u>	<u>(\$ 6,779)</u>	<u>\$1,795,475</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合計
短期借款	\$ 344,996	\$ 199,331	\$ 10	\$ 544,3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94,991	(194,000)	17	601,008
租賃負債	734,916	(24,248)	(11,457)	699,211
	<u>\$ 1,874,903</u>	<u>(\$ 18,917)</u>	<u>(\$ 11,430)</u>	<u>\$ 1,844,556</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9,096	\$ 29,096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7,890	\$ 37,890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37,8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794)
年底餘額	<u>\$ 29,096</u>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收購子公司產生	89,720
減資退回股款	(6,5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 分	(167)
年底餘額	<u>\$ 37,89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主要係採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進行評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29,096	\$ 37,8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7,199,746	4,772,07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891,733	2,632,443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應付佣金及應付稅捐）、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長期借款、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其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	<u>(\$ 34,900)</u>	<u>(\$ 65,001)</u>	<u>(\$ 503)</u>	<u>\$ 841</u>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與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係因外幣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本年度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係因外幣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24,219	\$ 763,533
— 金融負債	1,576,474	943,5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790,514	2,223,059
— 金融負債	219,000	901,0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929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305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合併公司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910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合併公司 108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789 仟元。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低，主係因本年度持有權益證券之價格下降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2.99% 及 84.3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帳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暴露於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準備之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41,171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20,667	-	-	-
固定利率工具	861,854	1,500	3,813	-
租賃負債	34,598	33,853	100,133	750,190
	<u>\$ 4,358,290</u>	<u>\$ 35,353</u>	<u>\$ 103,946</u>	<u>\$ 750,19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54,535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43,186	367,748	-	-
固定利率工具	544,853	-	-	-
租賃負債	35,044	32,254	94,410	743,627
	<u>\$ 2,477,618</u>	<u>\$ 400,002</u>	<u>\$ 94,410</u>	<u>\$ 743,62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69,000	\$ 311,000
— 未動用金額	50,000	-
	<u>\$ 419,000</u>	<u>\$ 311,00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26,889	\$ 975,958
— 未動用金額	719,235	724,111
	<u>\$ 1,446,124</u>	<u>\$ 1,700,069</u>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對關係人之相關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碩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碩茂公司)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已於108年12月處分持有該公司之全數股份)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向隆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東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立公司)	實質關係人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緯創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
緯創資通 (中山) 有限公司 (緯創中山公司)	其他關係人 (緯創公司之子公司)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Cowin)	其他關係人 (緯創公司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67,051	\$ 485,936
實質關係人	49	819
	<u>\$ 167,100</u>	<u>\$ 486,755</u>

合併公司銷貨予其他關係人及實質關係人之價格，係分別議定；其他關係人與實質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當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貨 (含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86,980	\$ 189,542
實質關係人	67,439	50,347
關聯企業	-	4,373
	<u>\$ 254,419</u>	<u>\$ 244,262</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及實質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分別議定；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及實質關係人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及 9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500
關聯企業	-	220
	<u>\$ -</u>	<u>\$ 720</u>

(五) 製造及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9,641	\$ 7,914
實質關係人	41,654	57,045
關聯企業	-	74,831
	<u>\$ 81,295</u>	<u>\$ 139,790</u>

主要係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及實質關係人支付之園區管理費、水電費及模具費。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緯創中山公司	\$ 47,419	\$ 149,937
	其他關係人	364	32,667
	實質關係人	51	-
		<u>\$ 47,834</u>	<u>\$ 182,604</u>

帳 列 項 目	性 質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勞務費	緯創中山公司	\$ 326	\$ -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勞務之收入，係作為費用之減項。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向隆公司	\$ 92,201	\$ 105,049
	東立公司	<u>17,518</u>	<u>13,665</u>
		<u>\$ 109,719</u>	<u>\$ 118,71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東立公司	\$ 11,940	\$ 15,929
	緯創中山公司	2,925	-
	其他關係人	<u>8</u>	<u>-</u>
		<u>\$ 14,873</u>	<u>\$ 15,929</u>

(八)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緯創中山公司	<u>\$ 243,917</u>	<u>\$ 263,974</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費用	緯創中山公司	<u>\$ 4,388</u>	<u>\$ 4,947</u>

合併公司係向緯創中山公司承租廠房，交易條件係雙方議定，依租約按月給付租金。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391	\$ 33,324
退職後福利	<u>324</u>	<u>357</u>
	<u>\$ 47,715</u>	<u>\$ 33,6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關務署作為申請延長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期限及提供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租賃土地之擔保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5,981	\$ 1,023,576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740	18,020
	<u>\$ 1,200,721</u>	<u>\$ 1,041,59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茂林光學公司因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茂林光電公司因購置設備已簽定之重大合約金額分別為 171,966 仟元及 81,179 仟元，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 89,317 仟元及 1,210 仟元。
- (二)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茂林光電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及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因進貨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日幣 175,000,000 元及美元 386,400 元。
- (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而為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保 證 人	被 保 證 人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本 公 司	茂林光學公司	200,000 仟元
本 公 司	GLT-Zhongshan	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85,440 仟元）
茂林光電	茂林光學公司	520,000 仟元
茂林光電	茂林光學公司	美金 2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712,000 仟元）
茂林光電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美金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2,400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其他事項：無。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5,955	28.4800	(美元：新台幣)	\$ 739,205
美元		57,434	6.5249	(美元：人民幣)	1,635,727
日幣		32,818	0.2763	(日幣：新台幣)	9,068
日幣		4,629	0.0097	(日幣：美元)	1,27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006	28.4800	(美元：新台幣)	85,608
美元		55,875	6.5249	(美元：人民幣)	1,591,325
日幣		1,026	0.0097	(日幣：美元)	283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102	29.98	(美元：新台幣)	\$ 932,450
美元		34,391	6.9762	(美元：人民幣)	1,031,056
日幣		33,996	0.2760	(日幣：新台幣)	9,383
日幣		1,672	0.0092	(日幣：美元)	46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07	29.98	(美元：新台幣)	48,184
美元		20,523	6.9762	(美元：人民幣)	615,291
日幣		95,541	0.2760	(日幣：新台幣)	26,370
日幣		1,051	0.0092	(日幣：美元)	290

合併公司於109及108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99,841)仟元及利益9,340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導光板應用部門：提供導光板等相關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二) 塑膠零組件部門：提供塑膠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估各部門績效。

因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未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

(三)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導光板應用 部 門	塑膠零組件 部 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u>109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756,663	\$ 1,449,105	\$ -	\$ 11,205,76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9,756,663</u>	<u>\$ 1,449,105</u>	<u>\$ -</u>	<u>\$ 11,205,768</u>
部門損益	<u>\$ 1,580,566</u>	<u>(5,109)</u>		\$ 1,575,4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1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87,307</u>
<u>108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69,542	\$ 1,816,706	\$ -	\$ 5,286,24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3,469,542</u>	<u>\$ 1,816,706</u>	<u>\$ -</u>	<u>\$ 5,286,248</u>
部門損益	<u>\$ 278,446</u>	<u>\$ 52,450</u>		\$ 330,8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57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58,47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及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亞洲	\$ 10,748,802	\$ 4,768,629
美洲	413,579	350,270
其他	43,387	167,349
	<u>\$ 11,205,768</u>	<u>\$ 5,286,248</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 A	\$ 3,943,494	\$ 443,761
客戶 B	2,393,711	-
客戶 C	1,384,098	1,709,355
客戶 D	1,356,467	9,170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撥保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GLT-Shanghai	GLT-Suzhou Opto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5,440	\$ 85,440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1,104,287	\$ 1,104,287
1	GLT-Shanghai	GLT-ZhongShan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1,760	341,760	-	-	2	-	營業週轉	-	-	-	1,104,287	1,104,287
2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7,200	427,200	221,247	0.8%~1.05%	2	-	營業週轉	-	-	-	890,016	890,016
3	Solid State OPTO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7,840	227,840	136,704	-	2	-	營業週轉	-	-	-	589,623	589,623
4	GLT-USA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880	170,880	129,307	1.60%	2	-	營業週轉	-	-	-	297,057	297,057
5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7,840	227,840	199,360	-	2	-	營業週轉	-	-	-	1,123,885	1,123,885
6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4,800	284,800	199,360	-	2	-	營業週轉	-	-	-	1,397,781	1,397,781
7	Soli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440	85,440	-	-	2	-	營業週轉	-	-	-	1,840,767	1,840,767
8	GLT-Suzhou Opto	GLT-ZhongShan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440	85,440	43,672	1.75%	2	-	營業週轉	-	-	-	578,159	578,159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母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又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不含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80%為限。母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又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不含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80%為限。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資金貸與公司對最終母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貸與公司對個別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四：合併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對背(註三)	屬對母公保(註三)	屬對子公保(註三)	屬對大陸地區背(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學公司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 2,173,321	\$ 200,000	\$ 200,000	\$ -	\$ -	2.76%	\$ 3,622,202	Y	-	-	-
1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ZhongShan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2,173,321	85,440	85,440	-	-	1.18%	3,622,202	Y	-	-	-
2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註五)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1,891,285	1,232,000	1,232,000	860,000	156,640	17.01%	1,891,285	-	-	-	-
3	茂林光電公司	Solid Stste Electronics (註四)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1,891,285	142,400	142,400	11,005	-	1.97%	1,891,285	-	-	-	-

註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 10%。但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報表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報表淨值 30% 為限。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茂林光電公司得為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總金額及單一背書保證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茂林光電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 85% 為限。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四：茂林光電公司為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背書保證，屬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386 仟元，因供應商尚未辦理押匯，已先帳列應付帳款項下。

註五：茂林光電公司係為茂林光學公司之銀行借款作背書保證，本表係依茂林光學公司向五家不同銀行借款分別列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註六：本公司與茂林光學公司基於授信合約規定為共同借款人。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註)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9,477	\$ 29,096	3.43%	\$ 29,096	

註：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主要係採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進行評價。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註一)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olid State Technology	GLT-Shanghai	2	銷 貨	(\$ 1,976,116)	100%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 798,220	100.00%	(註二)
GLT-Shanghai	Solid State Technology	2	進 貨	1,976,116	28%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798,220)	33.47%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GLT-USA	2	銷 貨	(843,322)	21%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70,508	9.80%	(註二)
GLT-USA	Solid State OPTO	2	進 貨	843,322	100%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70,508)	100.00%	(註二)
GLT-Shanghai	Solid State OPTO	2	銷 貨	(3,858,213)	48%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1,539,421	51.83%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GLT-Shanghai	2	進 貨	3,858,213	95%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1,539,421)	96.00%	(註二)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2	銷 貨	(221,083)	100%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39,680	100.00%	(註二)
GLT-Zhongshan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2	進 貨	221,083	83%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39,680)	75.27%	(註二)
GLT-Suzhou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 貨	(368,511)	64%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102,182	52.34%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GLT-Suzhou Opto	2	進 貨	368,511	17%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102,182)	16.97%	(註二)
GLT-Zhongshan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 貨	(262,148)	51%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72,069	58.10%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GLT-Zhongshan	2	進 貨	262,148	12%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72,069)	11.97%	(註二)
GLT-Zhongshan	緯創中山公司	4	銷 貨	(147,761)	29%	月結 9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41,902	33.78%	-
茂林光電公司	Solid State OPTO	2	銷 貨	(183,173)	9%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58,705	7.98%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2	進 貨	183,173	5%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58,705)	3.66%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註一)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茂林光電公司	Solid State Technology	2	銷貨	(\$ 426,336)	20%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 135,059	18.35%	(註二)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茂林光電公司	2	進貨	426,336	39%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135,059)	20.50%	(註二)
茂林光學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貨	(378,421)	76%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66,714	66.32%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2	進貨	378,421	17%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66,714)	11.08%	(註二)

註一：對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四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4. 子公司對非集團內之關係人。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Solid State Technology	GLT-Shanghai	子公司對子公司	\$ 798,220	4.57	\$ -	-	\$ 399,840	\$ -
GLT-Shanghai	Solid State OPTO	子公司對子公司	1,539,421	4.90	-	-	1,033,690	-
GLT-Suzhou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02,182	3.25	-	-	45,830	-
茂林光電公司	Solid State Technology	子公司對子公司	135,059	5.04	-	-	135,059	-
GLT-USA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29,307	註二	-	-	72,311	-
Solid State OPTO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36,704	註二	-	-	-	-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99,360	註二	-	-	42,720	-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99,360	註二	-	-	99,680	-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21,247	註二	-	-	40,399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註二：主要係一年內到期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天數之計算。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Solid State OP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 283,381	\$ 283,381	\$ 9,950,167	100	\$ 737,029	\$ 227,578	\$ 229,211	
				USD 9,950	USD 9,950			USD 25,879	USD 7,704	USD 7,759	
	Solid State Displa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0,905	1,000,905	35,144,141	100	2,285,843	230,122	217,367	
				USD 35,144	USD 35,144			USD 80,261	USD 7,790	USD 7,358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306,160	306,160	10,750,000	100	1,634,961	912,757	816,112	
				USD 10,750	USD 10,750			USD 57,407	USD 30,897	USD 27,626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86,857	186,857	6,561,000	100	1,658,923	380,950	382,804	
			USD 6,561	USD 6,561			USD 58,249	USD 12,895	USD 12,958		
	Shining Gree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27,200	427,200	15,000,000	100	307,502	(37,847)	(36,350)	
				USD 15,000	USD 15,000			USD 10,797	(USD 1,281)	(USD 1,230)	
	茂林光學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45,000	700,000	24,500,000	100	61,764	(143,737)	(145,356)	
								USD 2,169	(USD 4,866)	(USD 4,920)	
Solid State OPTO	GLT-USA	美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206,404	206,404	100	100	371,321	31,235	31,235	
				USD 7,247	USD 7,247			USD 13,038	USD 1,057	USD 1,057	
Soli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115,200	1,115,200	111,519,956	100	2,225,041	226,847	226,847	
								USD 78,126	USD 7,679	USD 7,679	
茂林光電公司	浩源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35,991	35,991	3,400,000	100	29,887	(81)	(81)	
	群智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光學及精密器械、電子零組件、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及銷售	14,430	14,430	728,500	27.15	-	(2,681)	-	(註三)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註三：係依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已於 108 年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匯回						
GLT-Shanghai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組開發及 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 569,600 USD 20,000	(二)	\$ 569,600 USD 20,000	\$ -	\$ -	\$ 569,600 USD 20,000	351,919	100%	\$ 351,919	\$ 1,380,359	\$ -	
GLT-Suzhou Opto	導光板應用產品及顯示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 售	603,776 USD 21,200	(二)	603,776 USD 21,200	-	-	603,776 USD 21,200	24,860	100%	24,860	722,699	-	
GLT-ZhongShan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427,200 USD 15,000	(二)	427,200 USD 15,000	-	-	427,200 USD 15,000	(37,847)	100%	(37,847)	307,53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1,600,576(USD56,200 仟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3	應收帳款	\$ 39,680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221,083	個別議定	2%
			3	營業收入	349	個別議定	-
2	Solid State OPTO	茂林光學公司	3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	199,360	資金貸與	2%
			3	應收帳款	70,508	月結 60 天	1%
			3	營業收入	843,322	個別議定	8%
3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茂林光學公司	3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	136,704	資金貸與	1%
			3	應收帳款	798,220	月結 60 天	6%
			3	營業收入	1,976,116	個別議定	18%
4	Soli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學公司	3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	199,360	資金貸與	2%
			3	應收帳款	793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1,408	個別議定	-
5	GLT-Shanghai	GLT-USA	3	營業收入	6	個別議定	-
			3	應收帳款	1,539,421	月結 60 天	12%
			3	營業收入	3,858,213	個別議定	34%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帳款	6,965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32,289	個別議定	-
			3	應收帳款	10	月結 60 天	-
		Solid State Display	3	營業收入	186	個別議定	-
			3	利息收入	1,086	個別議定	-
			3	應收帳款	72,069	月結 60 天	1%
6	GLT-ZhongShan	茂林光電公司	3	營業收入	262,148	個別議定	2%
			3	應收帳款	8,821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86,659	個別議定	1%
		GLT-Suzhou Opto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34	-	-
			3	應收帳款	731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738	個別議定	-
7	茂林光電公司	GLT-USA	3	應收帳款	215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756	個別議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8	GLT-Suzhou Opto	GLT-Suzhou Opto	3	應收帳款	\$ 97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1,633	個別議定	-		
		GLT-ZhongShan	3	應收帳款	7	月結 60 天	-		
			3	其他應收款	443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850	個別議定	-		
		茂林光學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8	月結 60 天	-		
			3	利息收入	2,234	個別議定	-		
			3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	221,247	資金貸與	2%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96	-	-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帳款	58,705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183,173	個別議定	2%		
		GLT-Shanghai	3	應收帳款	290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2,825	個別議定	-		
		Solid State Technology	3	應收帳款	135,059	月結 60 天	1%		
			3	營業收入	426,336	個別議定	4%		
		9	茂林光學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帳款	102,182	月結 60 天	1%
					3	營業收入	368,511	個別議定	3%
Solid State Display	3			應收帳款	51,953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79,389	個別議定	1%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帳款	4,789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16,745	個別議定	-		
GLT-USA	3			營業收入	232	個別議定	-		
GLT-ZhongShan	3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	43,672	資金貸與	-		
	3			利息收入	312	個別議定	-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帳款	66,714	月結 60 天	1%		
	3			營業收入	378,421	個別議定	3%		
GLT-ZhongShan	3			應收帳款	4,754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5,754	個別議定	-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帳款	628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3,940	個別議定	-		
Solid State Display	3			應收帳款	15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16	個別議定	-		
10	GLT-USA	GLT-Suzhou Opto	3	應收帳款	15,309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94,376	個別議定	1%		
		茂林光學公司	3	利息收入	1,882	個別議定	-		
			3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	129,307	資金貸與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 母公司填 0。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合併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Lumina Global Limited	30,005,393	22.9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914,430	15.9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7 年第 2 次全權委託野村投資專戶	6,890,000	5.2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152 號

會員姓名：
 (1) 陳招美
 (2) 虞成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2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4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679792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 (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招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虞成全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